

严查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， 欢迎嘉定群众举报！



2018年1月,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出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》,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由此展开。嘉定区纪委监委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部署推进,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基层“拍蝇”结合起来,坚决惩治放纵、包庇黑恶势力甚至充当“保护伞”的党员干部。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离不开广大群众的积极参与,如果遇到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的问题线索,欢迎广大群众向嘉定区纪委监委积极举报!

本版内容由嘉定区纪委监委提供

反腐

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反腐败结合起来
严惩涉黑涉恶腐败与“保护伞”
ANTI CORRUPTION 1
举报电话: 021-12388

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监察委员会

职责

坚定履职
强化监督执纪问责
OBLIGATION 2

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监察委员会

群众

紧紧依靠群众
深挖彻查“保护伞”
THE MASSES 3

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监察委员会

根除

除恶务尽
扫到要害、除到命门
ERADICATE 4

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监察委员会

实效

标本兼治
以工作实效增强群众获得感
幸福感安全感
ACHIEVEMENTS 5

中共上海市嘉定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区监察委员会

举报方式

举报电话:021-12388
举报网站: <http://www.jiading.gov.cn/jijian>
来信请寄:嘉定区纪委监委信访室 嘉定区大治路588号,邮编:201899
来访请到:区纪委监委信访办楼内接待室 嘉定区暨沟路1885号

对“关系网”“保护伞”“庸伞” 一查到底、绝不姑息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如何“打伞破网”?嘉定在这方面是如何开展工作的?一起来看看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是如何回答的吧。

问:什么是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?为什么要“打伞破网”?

答: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,或包庇、纵容黑恶犯罪、有案不立、立案不查、查案不力,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,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。去年以来,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的成效,但一些干部充当“保护伞”,助黑恶势力“做大做强”的“作用”不容忽视。我们“打伞”,打的不仅是黑恶势力的“保护伞”,还要严肃查找和打击监管不力、不担当不作为,客观上助长黑恶势力蔓延坐大,甚至与“村霸”、黑恶分子称兄道弟、沆瀣一气,违规接受吃请,收受礼品礼金的“庸伞”。

黑恶放肆往往源于公权失守,本该维护社会正义的公权力机关不作

为,甚至乱作为,才会姑息养奸、纵恶成患。坚持把“打伞破网”作为主攻方向,才能从源头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,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向深入。

此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,中央提出“两个一律”的要求,即:对涉黑涉恶案件,一律深挖背后腐败问题;对黑恶势力“关系网”“保护伞”一律一查到底、绝不姑息。我们将按照中央、市委和市纪委的要求,严打“关系网”“保护伞”“庸伞”,推动专项斗争取得成效。

问: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“一案三查”指的是什么?嘉定如何处理“保护伞”问题?

答:“一案三查”,是指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,既要查办黑恶势力犯罪,又要追查黑恶势力背后的“关系网”和“保护伞”,还要倒查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和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。按照上级精神要求,国家公职人员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的,将依法依规追究党政责任,涉嫌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公民或个人以黑恶势力“保护

伞”名义捏造事实对办案人员进行诬告、陷害、打击报复的,也要受到法律严惩。

问:发现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问题线索的,该如何举报?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其背后“保护伞”线索举报奖励范围包括哪些?

答:嘉定群众如果发现问题线索,请直接拨打举报电话:12388。也可通过区纪委监委网站、信访等渠道进行举报。

举报奖励范围主要包括三方面:一是纪委监委机关、公安机关未发现或未掌握的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其背后“保护伞”线索,并查证属实的。二是纪委监委机关、公安机关已掌握,但举报人反映内容更为具体详细,并在案件侦破、查处、追究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刑事责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。三是为缉捕公开悬赏在逃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嫌疑人及其背后“保护伞”提供具体藏匿地点、活动路线等重要线索,有效协助办案单位抓获嫌疑人到案的。

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的十五种类型

一、出资分红型

在黑恶势力设立的公司、企业入股分红、合伙经营,或与黑恶势力犯罪分子相互勾结、共同犯罪的。

二、纵容包庇型

利用职务便利,为黑恶势力提供犯罪时间、条件,纵容、包庇犯罪的。

三、阻挠查处型

利用自己的权力和便利,使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分子避免公安司法机关侦查、查禁、指控、起诉、审判和怀疑,为其通风报信,隐匿、毁灭、伪造证据;阻止他人作证、检举揭发,甚至指使他人作伪证;帮助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分子逃匿;或者阻挠、干扰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查禁;以阻挠、拖延、不履行职务等方法,干扰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分子的查处,为其获取非法利益的。

四、站台撑腰型

为黑恶势力排除异己、谋取利益撑腰出头而违规立案、越权执法、违法办案的。

五、打击报复型

对涉黑涉恶犯罪举报人打击报复的。

六、有案不查型

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有警不接、有案不立、立而不侦、有证不取、该捕不捕、该诉不诉,以及随意变更强制措施、撤销案件的。

七、通风报信型

在办案中跑风漏气、泄露案情,或向黑恶势力犯罪分子通风报信,帮助其逃避处罚的。

八、开脱罪责型

以普通个案处理代替涉黑组织犯罪结案,企图为黑恶势力开脱罪责的。

九、枉法裁判型

捏造事实、毁灭证据、伪造自首立功等材料,不依法履职、审查核实证据,使涉黑涉恶犯罪分子漏捕、漏诉、漏判或重罪轻判的。

十、追赃不力型

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黑恶势力违

法所得、赃款赃物不能追缴而放纵犯罪的。

十一、串通案情型

在羁押监管过程中失职渎职,为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或罪犯里勾外联、串通案情、遥控指挥,提供便利条件或放任不管的。

十二、违规吃请型

在教育改造涉黑涉恶罪犯过程中收受罪犯及家属财物或接受吃请,违规给予表扬、记功等考核成绩的。

十三、违规减刑型

违法违规呈报并办理涉黑涉恶罪犯分子减刑、假释、保外就医、监外执行的。

十四、帮人说情型

违法违规打探案情、说情打招呼、干预涉黑涉恶案件依法办理的。

十五、打击不力型

其他充当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,致使对涉黑涉恶犯罪打击不力的腐败行为。